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蒋慧儿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格林达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